



证券代码：834895

证券简称：一道通

公告编号：2017-003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恰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将已发生的或未来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送达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和备案，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监管部门”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管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和义务，公司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客观公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突出事实本质，便于理解，向投资者等各方有效传递信息。

第六条 公司在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同信息在监管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发布时间。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其具体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信息披露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其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都是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晓本制度认定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通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存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监管部门或主办券商咨询，以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的主要负责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及人员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也不得公开发表与公司重大信息有关言论、评论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部门应及时协助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相关监管部门咨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自愿披露季度报告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但公司每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聘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披露细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

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关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

第四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

(一) 报告期结束后，由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组织有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报经总经理审阅，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将经总经理提议的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监事审核；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况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信息获取、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即刻通报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接到重大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由董事长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意见以及相关法规、格式要求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并报经董事长审核后，向主办券商发送披露文件，由主办券商审查后予

以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确认属于应予披露的事项后提出信息披露申请；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并由主办券商上传至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章 信息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自媒体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及追究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监管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五十七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

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经授权的副总经理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